



近世文史資料

● 反动政府官就是匪，杀人放火无所不为

李震一 著

邵阳永和金 血案記

岳麓书社

李震一著 / 史 实整理

邵阳永和金号血案记

岳麓书社

整 理：史 实

责任编辑：伍国庆

装帧设计：许康铭

邵阳永和金号血案记

李震一 著

岳麓书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湘潭市彩色印刷厂印刷

*

198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00,000 印张：4.75 印数：1—24,000

书号：11285·82 定价：0.72元

前 言

湖南邵阳永和金号惨案，发生于一九四七年。

这是一起集下毒、劫财、杀人、放火之大成的恶性案件。案发于五月三日。五月五日，由长沙的一家进步小报《晚晚报》率先报道。接着，舆论哗然，影响遍及全国。《邵阳永和金号血案记》一书，是有关本案的实录。书的作者李震一先生，就是长沙《晚晚报》当年派往邵阳专门采访此案的特派记者。

编者曾于本书付印前，探望作者。李先生卧病在床，起居不便。他确因年近髦耄，对这次特殊采访，已谈不出什么新的东西。但他反复说了这么一句话：“那时，我是冒着生命危险去邵阳的。”意思是提醒我们：昔日的邵阳，是何等恐怖的世界。

这一点，凡看过李先生这本书的人，都会有同感。因为，案发后，不论是谁，如要发表干预此案的言论，或采访此案的内幕，甚至连律师、检察官、法官要参与此案的审理，都会收到所谓“肃奸小组”的恐吓信的。连省里派去的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汪廉，开始时，也是微服私访，不敢公开露面。直到案情大白，人们才明白是怎么回事。原来，邵阳出现的这起骇人听闻的惨案，并非一般绿林好汉、江湖团伙所为。强盗窝，即

是国民党六区行政专员公署；强盗头，即是专员孙佐齐；杀人、放火犯，即孙佐齐的心腹、公署机要秘书傅德明。于是，人们明白了：这是“官匪”所为，难怪气派不同凡响。他们在杀人越货之后，还可以“肃奸小组”之名义，恐吓善良的人们，叫他们“少管闲事”。

但是，这伙“官匪”虽说穷凶极恶，却又愚蠢万分。过去，希特勒不是导演过“国会纵火案”，嫁祸共产党人吗！孙佐齐也想学他们的祖师爷那一手，当邵阳人民群起要求彻查此案时，他们便放出空气说：“警惕共党捣乱”。意思是只要把此案往“共党”身上一推，他们便可万事大吉。可惜的是：老天有眼，永和金号的店员没有全被烧死，幸存者苏复过来后，亲口说出傅德明逼他们吃“真言丸”然后劫财、杀人、放火的这些情节。人们这才知道：捣乱的不是什么“共党”，而是货真价实的“国民党”。孙佐齐呢，开始还不想亮相，总想捂盖子。但欲盖弥彰，经过邵阳人民的斗争，全国舆论的声援，加上国民党内部的派系斗争，某些正直的国民党人士的坚持审理，才使这个难以办穿的案子，终于得以办穿。

纵观全案，孙佐齐一伙巧取豪夺的最狠的一手，便是利用“判共”这个法宝。只要把“共党嫌疑分子”这顶帽子往谁头上一戴，说捕便捕，说杀便杀，谁也顶不住，谁也保不了。他们有官的护符，有特工的身份，谁奈其何！这一手很灵，他们试着去敲诈邵阳富户，敲一次得一次利，尝一次甜头。金银到手，嫌疑澄清，被害者还不能哼一声“冤枉”，害人者还可得上峰表彰。真是一箭双雕，妙不可言。但是，巧取豪夺者，往

往又是贪得无厌的人。他们的胃口越来越大，哪肯收心做好人！于是，又打冤枉主意，想把永和金号那些黄澄澄的金条、金砖，一概纳入私囊，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韪了。

更妙的是，围绕此案，在当时官场内部，演出的一出丑戏。孙佐齐明明是主谋，却有人替他求情，有人替他减罪。最后，仅仅以贪污罪判了三年刑。偌大一个惨案，仅杀了一个傅德明，轻纵了一大批“官匪”，草草了结。在那个时代，人情大于王法，法制时遭嘲弄。

因此，可以这么说：永和金号惨案，是国民党腐败政治的一个窗口。正因为这一点，此书不仅是历史研究者值得一读的奇书；就是对于一般不了解旧社会官场的青年读者，这本书也是大有教益的。

本书以一九四八年金国印书馆印行的《邵阳永和金号血案记》为主，附以若干当时的新闻报道及曾参与此案审理的徐君虎（时任邵阳县县长）、汪廉（时任省高级法院首席检察官）等解放后写的回忆文章。徐、汪二氏的回忆表明：国民党也不是铁板一块。其中也不乏正直之士。如徐、汪等人，便与孙佐齐一伙“官匪”有过斗争，并对办穿此案，起了决定作用。本书整理过程中，编者订正了个别明显的差错，原书有几张人物照片，因模糊不清，全部去掉。不周之处，望读者指正。

伍国庆

目 录

第一章	血案的开端·····	(1)
第二章	主角的一页历史·····	(7)
第三章	几个未死者的话·····	(12)
第四章	“怪案”造成了恐怖·····	(20)
第五章	悲愤与正义·····	(26)
第六章	傅德明挥泪认供记·····	(30)
第七章	在专署起出了赃物·····	(38)
第八章	两件起诉书·····	(41)
第九章	如此专员·····	(57)
第十章	几个共犯·····	(63)
第十一章	一支插曲·····	(72)
第十二章	邵阳地院宣判·····	(82)
第十三章	邵阳人民的意见·····	(97)
第十四章	诸文一束·····	(104)
附录一	新闻报道补遗·····	(110)

附录二	记邵阳永和金号惨案（徐君虎）……………(116)
附录三	永和金号惨案的审理经过（汪廉）……………(131)
附录四	新化学生案始末（李惕乾）……………(140)

第一章 血案的开端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长沙《晚晚报》上，登出了一条这样的新闻：

邵阳永和金号被劫

胁迫丸药十枚店员昏迷不醒

放火灭迹烧死学徒杀死店员

内容是：“邵阳四日专电：本市永和金号，三日晚发生一劫财害命放火灭迹巨大惨案。据该店店员鄢子和称，十时许专员公署一个秘书来店，胁迫店中人各服丸药十粒，即昏迷不醒。黎明火势大张，鄢子和睡后进，得免于死。计烧死学徒金海水，杀死店员饶某，店中金器及银洋，全部被劫。”

在这个年头，以一个金店而被劫被毒被杀被烧，原不算是奇事。所奇的倒是“专员公署一个秘书来店，胁迫店中人各服丸药十粒”，而竟成为了此案的主角。这个新闻之所以成为新闻，其重心点似乎还在此。

就因为这样，“邵阳永和金号大血案”的新闻，天天在长沙

各报登载了，渐渐地占上了整版了，渐渐地登了开去，京沪各报，用着特号字的标题而刊作通讯版的头条了。

“下毒！

劫财！

杀人！

放火！”

“专员公署成为匪窟”。

“离奇，

曲折，

残忍，

凄惨。”

“永和血案惨绝人寰”。

这是何等使人惊心动魄的标题，这又是何等使人不忍卒读，而又要抱着凄怆的心情去先睹为快的记载。

且住：说了这么一大堆废话，这血案到底是一个怎样的血案呢？好吧，让记者在这里从头写来。

五月四日的清晨，天才刚刚发亮，邵阳东直街永和金号突然起火。隔壁大华国药号的经理易俊甫首先发现，仓卒地在门口大声喊着：“起火了，起火了！”接着拿了一面锣，便在门口当当地敲起来。三府街和曹婆井口的岗警，这时也发现了，连忙去报告城区警察所。据警察向警所报告说：“火已冒出屋顶，

但永和的大门还是关着的。”等到救火的人来了，门也开了，火已经烧大了。人们纷纷搬东西，消防队，警察所，建治镇公所和县政府、专员公署的人，也都先后赶到。首先入室救火的人，发现第一进楼上睡着四个人，懵然无知，也不会走动，推他喊他时，也只张着眼，大家七手八脚，架着梯子把他抱下来。仗着人多，不久便把火灌灭了。

火才扑灭，踏看火灾的记者们入室，见前进铺屋里面，满地皆水。营业间空无一物，只有两架天秤，静静地摆在柜台上。第二进为客厅，桌上放着七个茶杯，茶椅和茶几，零乱不堪。就在这客厅靠近货房的旁边，一个人躺在血泊里。由这里再进，就是火场，时余烬未熄，烟雾迷漫，破砖残瓦中，发现尸骸一具，已成焦炭，头颅四肢俱无，心肝脏腑，隐约可辨，骚臭之气，令人掩鼻，厥状至惨。火场后进，因砖墙甚高，火未烧入，尚完好。一工作房内，床上一人中毒昏迷，躺卧未醒。最后堂屋右侧耳房内，榻上亦卧有一中毒者，正口流涎沫，酣睡如泥。

火扑灭以后，大家把客厅中杀死的人，抬到中山公园熙春亭去了，这时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谢功预来了。会同邵阳县长徐君虎，查明中进被焚房屋瓦砾场中的尸骸，系该店学徒金海水。验明确系被火烧死。随至中山公园熙春亭相验被杀者的尸体。查明死者饶文清，系永和金店经理杨振华的内弟，在店中任管钱的职务。满头鲜血，鼻头被杀一刀，右上唇一刀，头顶及脑后六刀，右耳后一刀，咽喉一刀，颈间四刀，共计十四刀，均系尖刀戳刺，创痕血肉模糊，双手紧握，衣袖上折，削去手指一只，似于死前经过一番剧烈斗争。经检察官验明，确系生

前被人用刀刺杀致死。死者年约二十余岁，蓄发，着士林布长衫，青色旧棉袄，内着白洋布汗衣裤，灰色袜，鞋已脱掉，袋内检出中央银行千元新法币二张。

检察官等检验后，因死者均无亲属在邵，全店之人，又皆中毒，无人料理善后，乃谕由建治镇公所和江西旅邵同乡会筹备处负责将两死者殓埋，并将中毒诸人，分别舁送省立邵阳医院及普爱医院治疗，一面急电其家属，来邵料理一切。

当谢首席检察官正在检验尸体，而中毒的人还没有送进医院的时候，一位记者先生，开始进行他的采访职务了。他首先问得了工作房内，床上躺着的人，是永和的店员，名叫鄢子和，最后进堂屋右侧耳房内床上的中毒者，是该店的厨工，名叫陈玉清。陈玉清一直是口吐白沫，昏迷不醒，而鄢子和却已经悠悠地醒来了。

以下，是鄢子和最初对记者所谈的话，也是此案的最初一个线索：

“昨天晚上九点钟，专员公署的傅秘书来了。他把门贼开，进来以后，又把门关合起来。手里拿着一张传票，上写‘将永和店员一齐带案’等字。这个传票上面，并且盖了红色的一口大印。他要我们都站拢来，问我们和陈汉章有没有交情。——陈汉章也是我们店的店员，在一月以前，和我们店里的少老板，同样说是犯了奸匪的嫌疑，被专员公署提去，押在监狱里的。——我们都答应他，只是认识而已，没有什么交情。接着，傅秘书拿了好多包数丸药出来，上写真心丸，要我们每个吃丸药一包，说吃了丸药就可以说真话。只有饶文清，到邵阳还只有

四天，傅秘书说可以免吃。我们吃了以后，一个一个去睡，以后的事，便一概不知了。”

他仿佛是历劫之后，不胜悲伤，谁烧死，谁杀死，都不清楚。

在前楼睡的四个人，当救火中间，被人搭着梯子抱下来的，这时中毒深的还不能说话，一个姓易的和一个小学徒，中毒较浅，可以申述，他们也断断续续讲了几句，和鄢子和所说的大致差不多。——那个小学徒，吃的八粒丸药，只吞下三粒，呕出五粒，醒来以后，还保藏一粒。——读者请记住：这一粒丸药，便是以后破案一个大好线索所在了。

当那个小学徒断断续续说着这回遭难的经过时，专员公署的人来了，而且他们正在谈着的傅秘书也来了。对于那个小学徒的话，傅秘书自然也就听在耳里。他于是拍着那个小学徒的肩膀说：“小老弟，你说什么？”这时候，说话的两个人登时面如土色。傅秘书立刻着人把他们带到司令部去。——后来又放了出来，一起送到普爱医院。

谢首席检察官验了尸，分付停当，同时也清查了一下店里的财物。据中毒醒来的店员说：永和金店资本赤金一百五十两，除杨经理带去二十九两外，尚有一百二十两。但清点结果：全店仅剩余金戒指四十八个，金耳环三十六件，金表练二副，金名章一个，又小金戒指三个，另一模型中嵌有未制成之金牌一块及碎金若干，总共仅十余两，另法币六万二千一百元，银洋一千一百一十八元，箱子两口。其余各货，因贮藏金银之库房（即第二进房屋）已被焚毁，不知下落。后据永和店主杨振华

说：后行客房（被烧中之一间）有保险箱一个，内有砂金及碎首饰，共约四十两。旋法院约同各机关首长，到火场把保险箱挖掘出来，箱已开启，锁钥一个还在箱上，内中物已一无所有了。

房子烧了，金子被劫了，店员烧的烧死了，杀的杀死了。这正所谓是“火灭烟消，人死财散”。留在邵阳东直街的是一副惨绝人寰的场面。而在整个邵阳城内，到处流行着悲凄而又愤慨的议论的，都离不了“专员公署傅秘书”。傅秘书，难道真是这一惨案的主角么？是的，这一惨案由他造成，他出乎常理的干出这样“放毒劫财杀人放火”的勾当。记者不愿凭着主观给读者渲染一个先入为主的偶像，却愿意客观地写出傅秘书一些如何导演此一悲剧的手法来。读者们，以下将是这一凄惨故事的开始了，请燃上一支烟，泡上一盏茶，来欣赏这一故事的开端吧！

第二章 主角的一页历史

记者首先在这里肯定的指出：这一大血案的主角，为湖南省第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秘书傅德明。（应该这样大书特书）因此，应该先提到傅德明的身世。

傅德明是江南文物之区的浙江嘉善人，二十八岁，家里的物质环境，也很过得去。父亲健在，还有一个后母。姊妹各一，已嫁人。三个姑母，都抱着独身主义，在家里由他们三个掌握着经济大权。傅德明的父亲以一个小公务员收入本不丰，同时也给傅德明的继母掌握着。因此，傅德明虽为三代单传的独生子，虽然是一个掌珠，可是也没有多的钱供傅德明使用。可是傅德明挥霍成性，娇养惯了，当然他不会过着落寞的生活。

民国二十九年，由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毕业后，历在各军事机关服务。当过译电员，也当过军队政治部中的干事。三十三年在桂林一个交通机关服务，这时候湘桂道上异常紧急了。逃难在桂林的一个香港小姐，名叫曾静薇，带了一家人，竟无法逃出这风声鹤唳的桂林。可巧遇着了傅德明，他利用他的职务关系，将曾静薇一家载到独山，曾静薇和他的一家当然

感激不尽，傅德明由此偕同曾小姐到重庆、到昆明，度过了一些快活流浪的日子。抗战胜利，一切复员，傅、曾两人重至桂林，举行订婚典礼。不久，曾小姐南归香港，而傅德明于三十五年秋到了湖南，因着战干团的同学王雪菲，这时在邵县六区专署当科长，于是投奔王雪菲。由于王雪菲的吹嘘与介绍，孙佐齐的赏识与提拔，他居然做了“机要”秘书。他凭藉权势，作威作福，由于“工作努力”的结果，办过不少的“怪”案（如奸党案匪案），着实捞了几文，私人房内设备，一律电气化，熨衣服有电熨斗，煮东西有电炉，犒赏工丁动辄二三十万（孙专员告诉各界者），商店里还有几千万元放息，际兹公务员最穷苦的时代，他能有这种派头，不知是老百姓的膏血呢，还是他娘家拖来的钱？

他有一张好面孔，女人顶喜欢他。小姐、姨太太与他打得火热。除了香港有一未婚妻名叫“曾静薇”之外（确否待查），在邵阳他确有四五起桃色姻缘，即如赵小姐，便是他罗曼史中的一段：

赵小姐，二十八岁，北平人。这一位北国女儿，身材颇长，曲线柔美，摩登得实在可以。她有一双活泼媚人的星眸，她已经嫁过几个丈夫了，她的第三届丈夫谢轶南，原是常宁县长，卅四年五月因开堂放标，经湘省府明令枪决了。她第四届丈夫是常耒师管区的参谋长，结婚不久，便因骑马跌死了。听说赵小姐第一届情人，是北方一个当营长的，也是因案枪毙的。这位风流的寡妇，今年春天才到这山城来，她在某医院当看护，与傅德明一见倾心，相见恨晚。在永和惨案未发生前，她在赠

给他的一张玉照上，题上这么几句：

“流落湘江喜相逢，一见情深蜜意浓；

三生有幸相见晚，鸳鸯双双我独行。”

香艳风骚，令人肉麻。迨惨案发生后，赵小姐情怀恶劣，深具“有眼无珠错认情郎”之憾，乃遁迹长沙。凤凰一去不复返了。

有人说赵小姐带尅星，谁与他发生关系便有断送脑袋的危险，读“遇人不淑，有女仳离”之句，赵小姐的命运也实在太可哀了。关于赵小姐的故事，晚晚报曾有一段这样的记载：

赵小姐别来无恙：

赵小姐对于常宁人，该不是陌生的罢。人事匆匆，赵小姐到了常宁，又是三个年头，到了这儿来又成了新闻人物了。把赵小姐的故事介绍给常宁以外的人，或把赵小姐现在的“风流情形”介绍给常宁人，茶余酒后，也许可作一番谈资。于是，我这样写了：

当谢轶南在常宁做土皇帝的时候（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常宁沦陷一半，谢任未沦陷区的县长），赵小姐是被称为“谢轶南夫人”的。那时候，谢轶南的县政府，开在穷乡僻野的小小山村中，赵小姐柔和娇媚地安慰这位性情暴躁动不动就对人拳打脚踢的谢县长。据说，谢县长精神太好，能力太强，赵小姐身体虽然也不坏，但在某一方面供求尚不能平衡。那时候县政府有一位柳小姐，柳小姐是被称为庶务夫人的，唱得几出好戏。赵小姐眼见谢县长日理万机，而且常常发着心脏病，因此便介绍柳小姐为谢县长作平戏老师。藉唱戏或者说藉学戏得到一点